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专〔2025〕108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5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5〕27号），“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”列入本年度高级研修项目，由上海大学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对象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工作的中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，相关制造业领域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研修内容

- (一) 智能技术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和风控
- (二) 面向未来的新一代通信技术与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
- (三) AI时代下的智能制造
- (四) 智驱未来：特种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前沿技术探索
- (五) 区块链与智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
- (六) 量子科技发展前沿
- (七) 移动课堂
- (八) 交流分享

三、研修方式

按照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的要求，采取主题报告、专题研讨、学术交流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，邀请国内知名专家、学者、企业负责人进行授课培训，同时结合研修主题，安排学员赴企业现场学习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研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至9月19日

(二) 研修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788号上海大学（延长校区）科技楼8楼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尽快确定参加人员，并于8月24日前将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回执（详见附件）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打开链接（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QjaMZz3/>）进行填报反馈，报名成功以收到开班通知为准。共招收60人，额满即止。

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研修学员根据工作实际，每人撰写一篇800字左右的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，并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。

(二)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、经考核合格后，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。

(三) 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，食宿费由承办方统一安排，不收取培训费。

联系方式：上海大学 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56331239 18017682597

邮 箱：kevin@t.shu.edu.cn

- 附件：1. “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”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
2. “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”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“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” 高级研修项目教学计划

日程	培训主题	报告人
9/15	智能技术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和风控	李明：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、博导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几何量专业委员会委员
	面向未来的新一代通信技术与与智能制造产业研究	李韩军：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 6G 总工程师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
9/16	AI 时代下的智能制造	武星：上海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，教授，博导
	现场教学——上海数智体验馆	数智馆专业讲解团队
9/17	智驱未来：特种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前沿技术探索	杨扬：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副教授、博导
	现场教学——ABB 智能工厂	ABB 工厂管理团队
9/18	区块链与智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	庞引明：中国区块链技术与产业发展论坛副理事长，工信部区块链国家标准编写组成员
	移动课堂——精卫填海：海洋智能无人艇关键技术及应用（上海智能无人艇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	谢少荣：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院长、无人艇工程研究院教授，博导，杰青
9/19	量子科技发展前沿	唐豪：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副研究员、博导
	交流讨论、分享和结业	项目管理团队

附件 2

“智能制造与未来技术探索”
高级研修项目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职称		职称 层级		最高学历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通讯地址					
邮编		E-mail			
电话		手机			
身份证号					
个人简况 (含所学专业 和从事工作)					
备注					

注：请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到邮箱 kevin@t.shu.edu.cn
(满额即止)。

